

履約管理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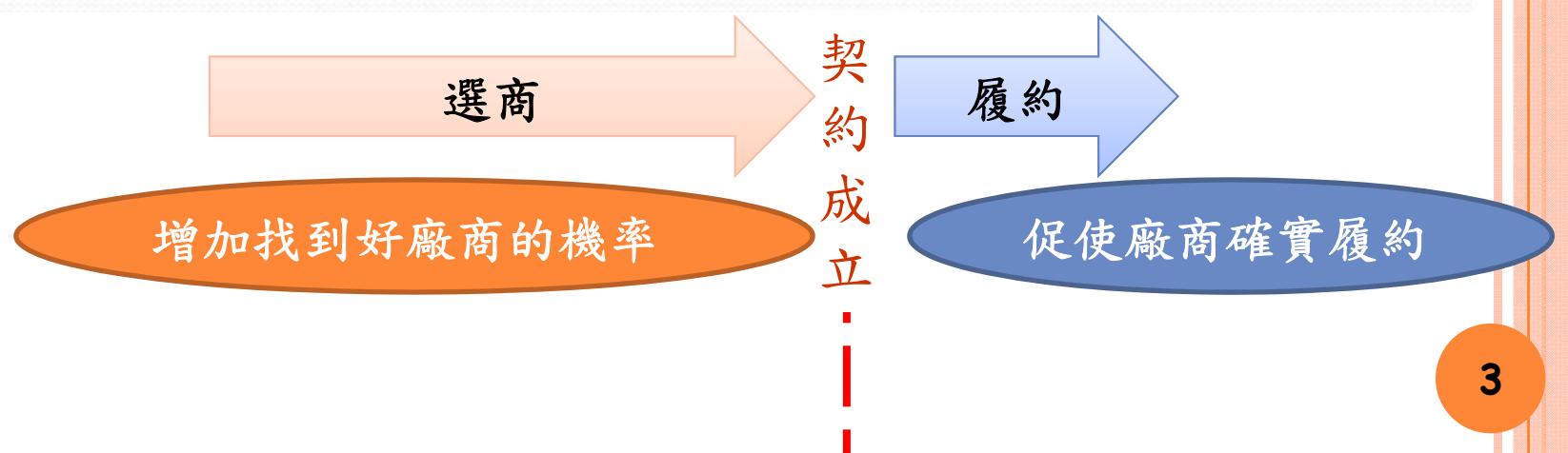
經濟部礦務局
沈恆光
109年1月

採購法

(共8章，計114條條文)

章次	章名	條次	主要內容
一	總則	第1至17條	立法宗旨、適用範圍、名詞定義、採購機關、主管機關、採購資訊中心、採購監辦、分批辦理之限制、利益迴避、請託關說、外商參與。
二	招標	第18至44條	招標方式及適用情形、採購規格、招標公告、等標期、招標文件、押標金及保證金之繳納與處理、廠商資格、黨營事業參與之禁止、補償交易。
三	決標	第45至62條	底價、開決標條件、決標原則、減價程序、協商措施、標價不合理之處理、不當商業慣例之禁止、決標公告。
四	履約管理	第63至70條	契約要項、契約終止、轉包、分包、契約變更、品管責任、分段查驗。
五	驗收	第71至73條	驗收人員、驗收期限、部分驗收、驗收不符處置、結算驗收。
六	爭議處理	第74至86條	異議、申訴提出、受理、審理、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原則、審議判斷、機關處置、調解費用、調解規則。
七	罰則	第87至92條	圍標、綁標、洩密之處罰、強制採購決定、強制洩密之處理、法人之連帶處罰。
八	附則	第93至114條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評選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採購環保產品、弱勢者保護、拒絕往來廠商之處理、軍事採購、駐外採購、採購稽核小組、施行日期。

採購作業生命週期



採購法有幾種**招標**、**決標**方式? (選商方式)

招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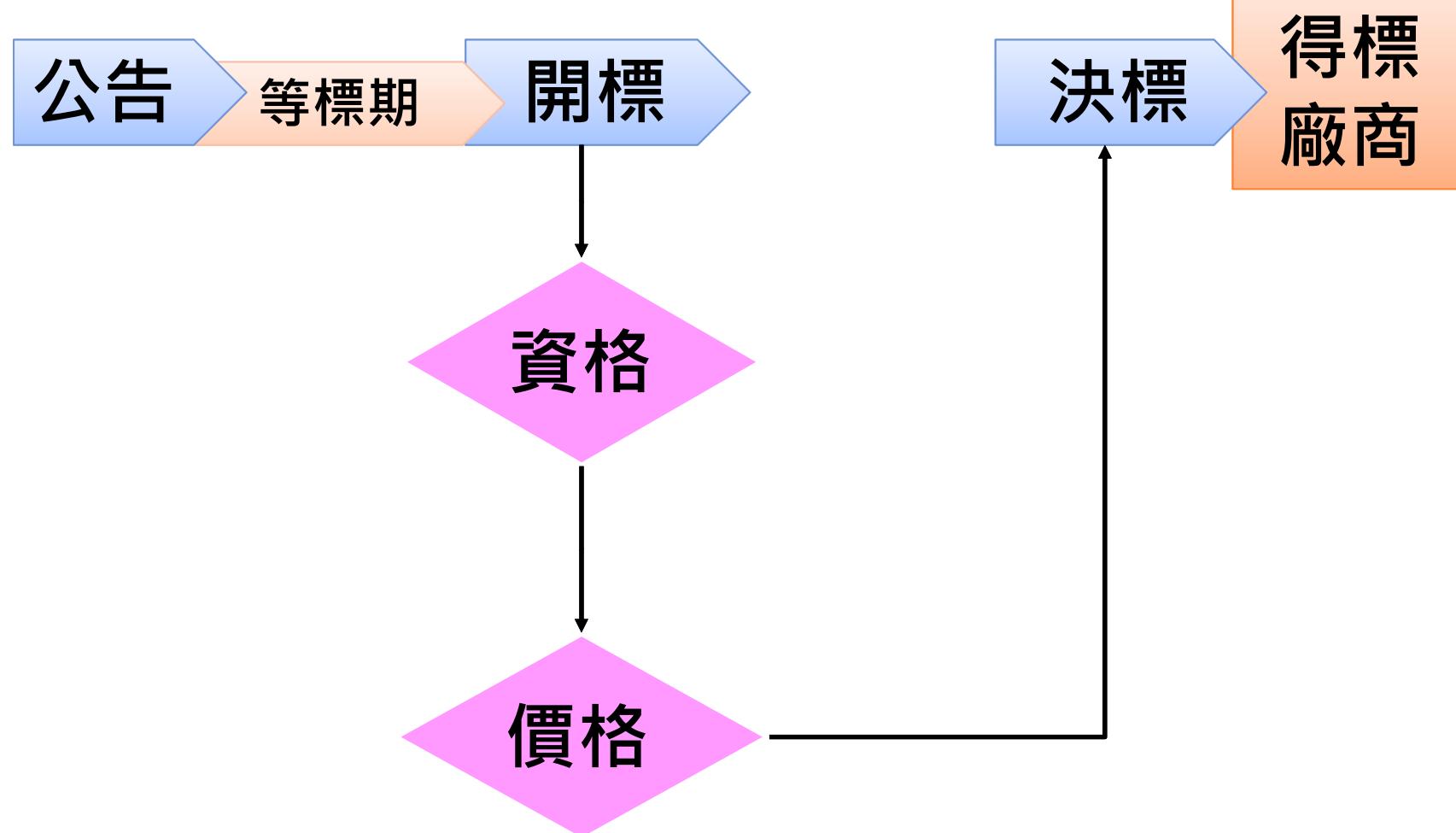
因「案」制宜，選擇適當
招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

招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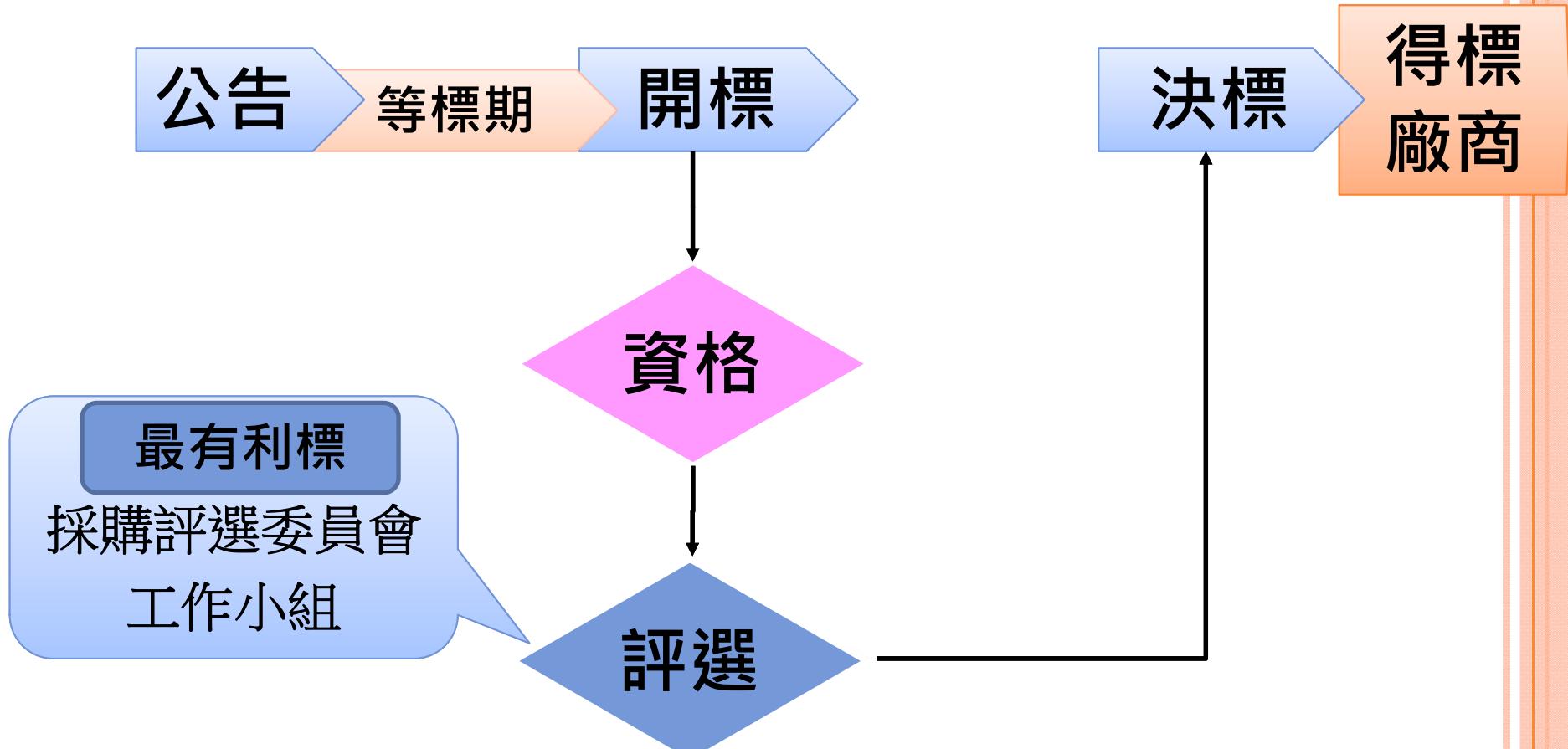
決標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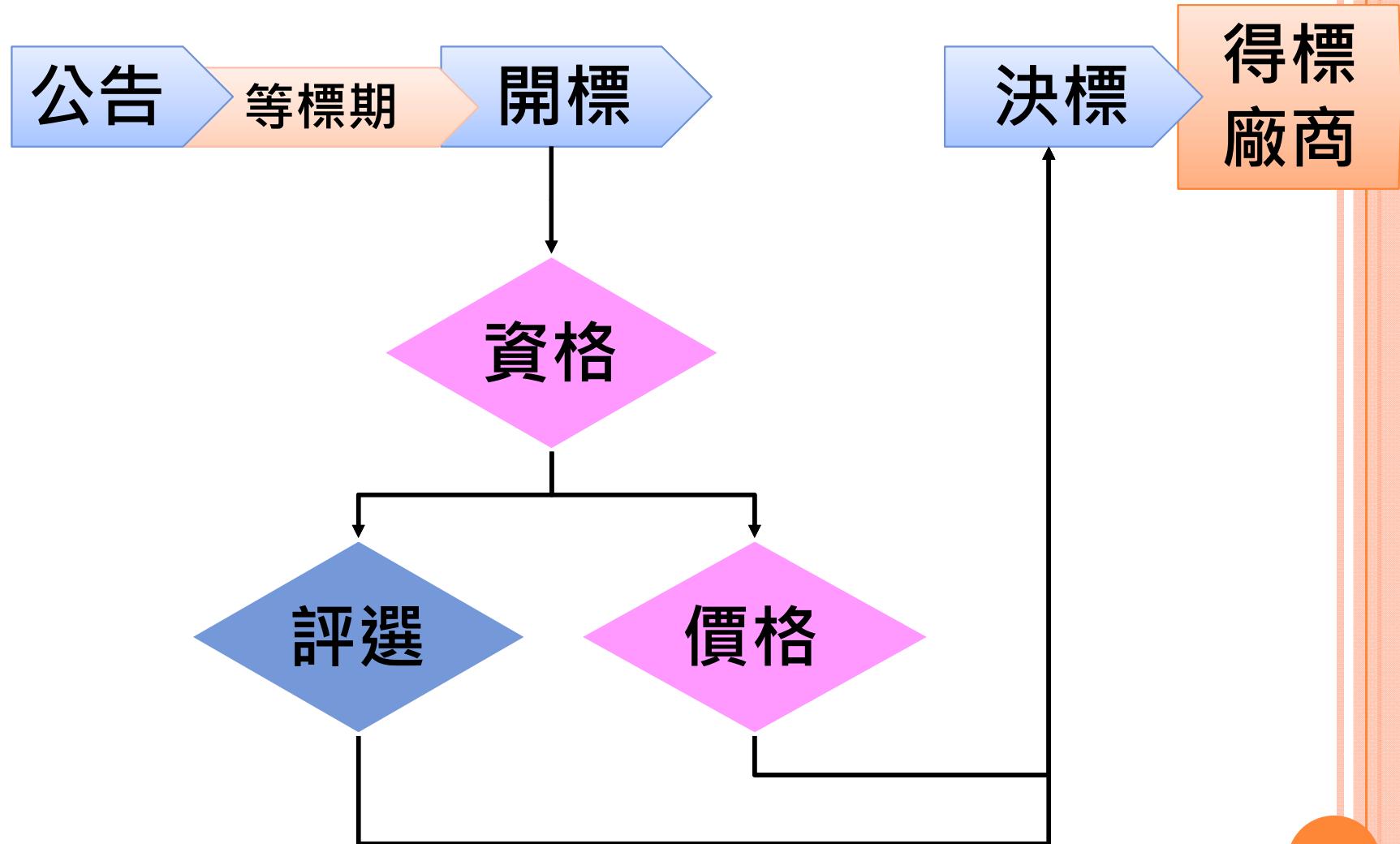
公開招標 + 最低標



公開招標+最有利標



最低標 & 最有利標



最低標減價

底價 100	報價	最低標優減	第1次 比減	第2次 比減	第3次 比減
A	110		106	103	101
B	108	107	<u>104</u>	<u>102</u>	<u>99</u>
C	118		105	103.5	101

底價 100	報價	最低標優減	第1次 比減	第2次 比減	第3次 比減
A	108	105	102		
B	108	<u>104</u>	<u>97</u>	<u>95</u>	
C	118		<u>97</u>	<u>95</u>	

恰當的招標文件內容

招標文件

採購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投標廠商提交投標書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

招標文件隨採購性質不同有差異，機關視案件性質備妥所需相關文件

指機關為邀請廠商投標所準備的一些相關文件

投標須知

契約草案

投標標價清單

採購規範

投標廠商聲明書

.....等

投標須知內容



投標廠商檢驗文件審查表（本表應裝入投標封套內）

「104 年		有獎徵答活動規劃設計、執行及宣導（案 號： ）採購案		
廠商名稱： _____				
送審人：代表人（負責人）： _____				
委託代理人： _____				
投標封套內應檢附之投標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1 價格文件（投標標價清單）				
2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3 納稅證明				
4 信用證明				
5 投標廠商聲明書				
6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7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同意書				
8 專業服務建議書 1 式 15 份				

註：投標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本表內容
須與投標須知及招標公告內容一致。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 _____

等標期

- ◆ 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採28)
- ◆ 招標期限標準
- ◆ 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政府電子採購網)



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

[說明]

1.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34條規定於招標前將招標文件稿辦理公開閱覽且招標文件內容未經重大改變者，等標期得縮短5日，但縮短後稱閱覽或閱)

2.依本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3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下稱電領或領)

3.依本法第93條之1規定辦理電子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2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5日。(下稱電投或投).

4.GPA規定：

(1)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除GPA第11條第4項、第5項、第7項及第8項所述情形外，等標期不得少於40日。【11：3】；若40日(下稱已預告40日)者，其等標期得予縮短，但不得少於10日。【11：4(a)】。

(2)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後續邀標，如辦理電子公告、電子領標或電子投標者，等標期得各縮短5日。【11：5】

(3)合併採行GPA第11條第4項及第5項者，其等標期不得少於10日【11：6】。

(4)在機關確認之緊急情況下(下稱緊急採購)，相關期限不切實際者，GPA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所述期限得以縮短，但不得少於10日。

一.第一次公開招標("依據法條"為18,19,99條者)

採購金額	一般	電領-3	電投-2	領投-5	閱覽-5	領閱-8	投閱-7	領投閱-10	已預告40日	緊急採購
未達公告金額	7	5	5	5	5	5	5	5	/	/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	14	11	12	9	10	7	8	5	/	10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21	18	19	16	16	13	14	11	/	10
巨額	28	25	26	23	23	20	21	18	/	10
條約協定(WTO/GPA)	35	30	30	25	35	30	30	25	10	10

註：本表標題所列減少日數，僅適用於非適用GPA案，以下同。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開評選之公告

八、依政府採購法第22第1項第9款或第10款規定辦理第二次及以後公開評選之公告

九、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辦理第一次公開徵求房地產之公告

等標期

SUN	MON	TUE	WEB	THU	FRI	SAT
	1	2	3	4 立春	5	6
7 除夕	8 二 九	9 二 十	10 二 十一	11 二 十二	12 二 十三	13
14 情人節	15	16	17	18 雨水	19	20
21	22 元宵	23	24	25	26	27
28 和平日	29					

- 某採購案自2月5日上網公告，等標期5日，截止投標日？
- 某技服採購案500萬，等標期？
 - 2月4日公告上網，最快何時開標？
 - 如希望在過年後可開標，最晚何時要上網公告？

等標期

桃市古蹟修復規劃案招標 公告到截止僅 4 天惹議

自由時報 【生活】2017-05-10 21:21:11

〔記者陳昀／桃園報導〕市定古蹟八德呂宅著存堂有近百年歷史，近 3 年市府已斥資 3800 萬元修復，準備進行第 4 期修復工程，但市議員范綱祥發現，其中一項規劃委託案，流標一次後，第二次招標又只有 4 天等標期且跨假日，令人觀感不佳，桃園市文化局答覆說，一切合法，未來會改進。

范綱祥指出，「桃園市定古蹟呂宅著存堂第 4 期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預算金額 49 萬 7250 元，採限制性招標，第一次公開招標流標後，只邀請一家廠商議價，第二次招標是 4 月 28 日（星期五）公告，卻 5 月 1 日（星期一）就截止投標，中間 2 天是假日，根本沒有時間準備標案，要求文化局對此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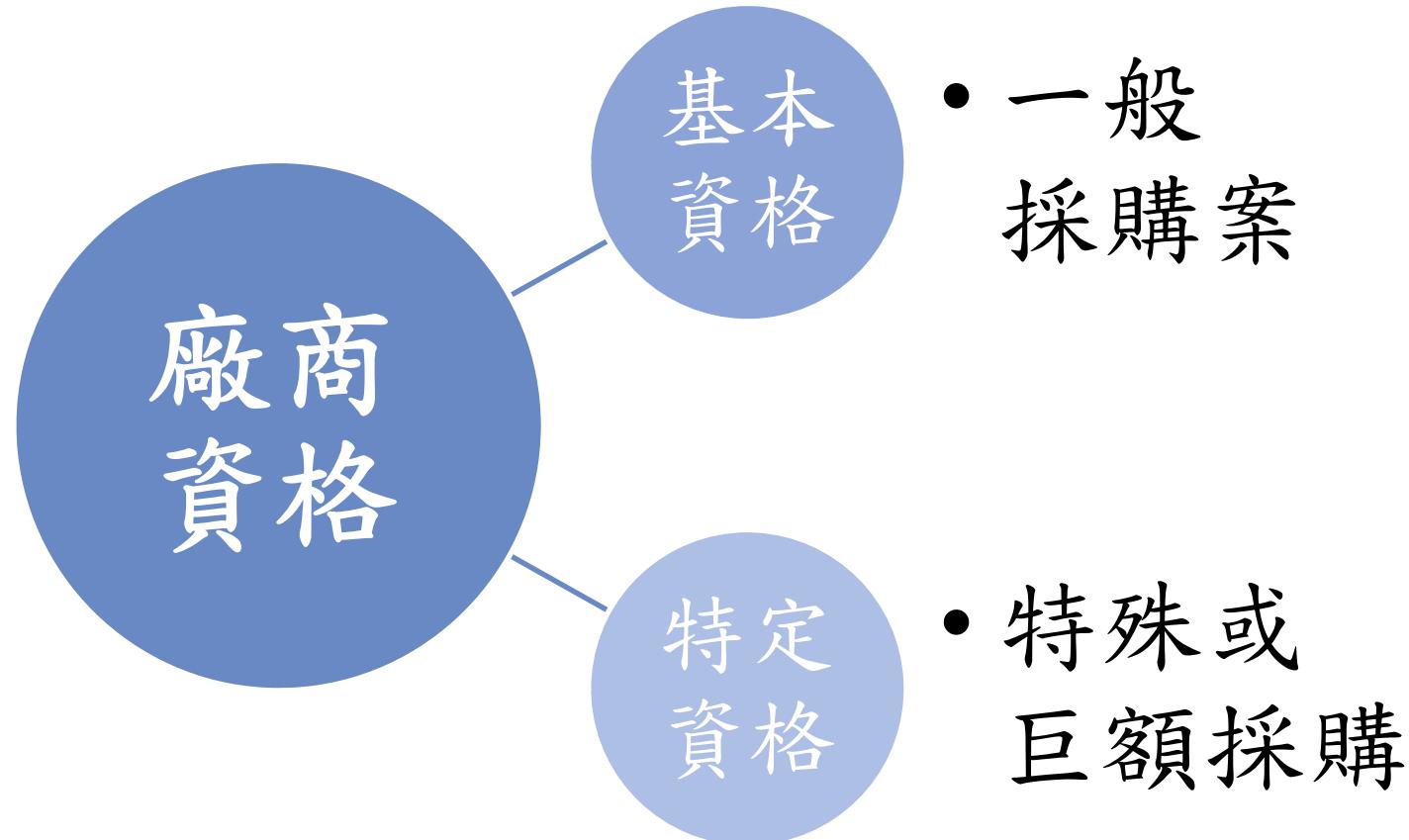
文化局表示，這次的標案有請專家學者參與評鑑，投標廠商分數達標、符合資格審查，且根據採購法，限制性標案流標後，等標期可以縮短，文化局長邱莊秀美也說，未來會更注意、改進。

對於第一次流標、第二次又只有一家廠商投標的原因，文化局解釋說，古蹟修復相關工程，尤其金額低的標案，招標時常遭遇困難，廠商投標意願不高，這是全台皆然的情形，未來會更努力邀標。

市議員呂淑真也指出，呂宅著存堂近 3 年修復工程耗資 3800 萬元，卻讓人覺得成效不明顯，文化局解釋說，過去是以建築的硬體修復為主，乍看較難了解，市府已向文化部爭取 1800 萬元補助，預計進行第 4 期修復工程，整理周邊地平及環境，未來會發展為「八德故事館」。

4月 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廠商資格



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

廠商基本資格

- ◆ 與**招標標的**有關
 - ◆ 廠商**設立、登記證明**
 - ◆ 廠商**納稅證明**
 - ◆ 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 ◆ 與**履約能力**有關
 - ◆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 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
 - ◆ 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 ◆ 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
 - ◆ 廠商**信用證明**

基本
資格

廠商特定資格

特定
資格

- ◆ 相當**經驗或實績**
 - ◆ 單次：預算金額或數量2/5（五年內）
 - ◆ 累計：預算金額或數量
- ◆ 相當**人力、財力**（**實收資本額：預算金額1/10**）、**設備等**

第5條 機關辦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二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外，得視採購案
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
標文件：

-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
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
或數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之五分之二，或累計金額或數
量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或數量，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
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 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範圍得包括投標廠商現有與承包招標標的有關之
專業或一般人力證明。
- 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範圍得包括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
之十分之一，或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
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技術規範

-採26

- ◆ 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
 - ◆ 其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者，應從其規定
 - ◆ 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 ◆ 不得提及特定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
 - ◆ 但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者，應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同等品提出時機？**

只要有**3家**以上廠商有生產，即可認定無不當限制競爭？

臺灣製產品 VS 檢附MIT微笑標章之產品



環保產品 VS 檢附環保標章之產品



是否允許同等品

投標須知範本

(107.08.15 版)

七十二、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
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
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
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
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
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保密事項

■ 採購法第34條

- ◆ 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 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 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官員洩自強地點 旅行社訂光房間搶標

不公平競爭 高院改判有罪

〔記者張瑞楨、顏宏駿／綜合報導〕彰化縣田中鎮鎮民代表陳東傑，擔任鎮公所秘書期間，把田中鎮公所年度里鄰長自強活動採購案的活動日期、地點、房間數等資訊，洩漏給富轟（音同泉）旅行社負責人劉志輝，協助劉男搶先訂足小琉球的旅館房間以利得標；彰化地院認為名額與時間非機密判無罪，台中高分院則認為「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撤銷無罪原判，依洩密罪判陳徒刑4月，可易科罰金與上訴。

田中鎮代表陳東傑表示，他依職權辦事，沒有洩密這回事，法官卻認定為洩密還判刑，他感到很無奈，但為了不浪費司法資源，決定不上訴。

判決書指出，陳東傑103年間擔任鎮公所秘書，與代理課長鄧茂榕（認罪獲緩起訴處分），分別擔任「田中鎮公所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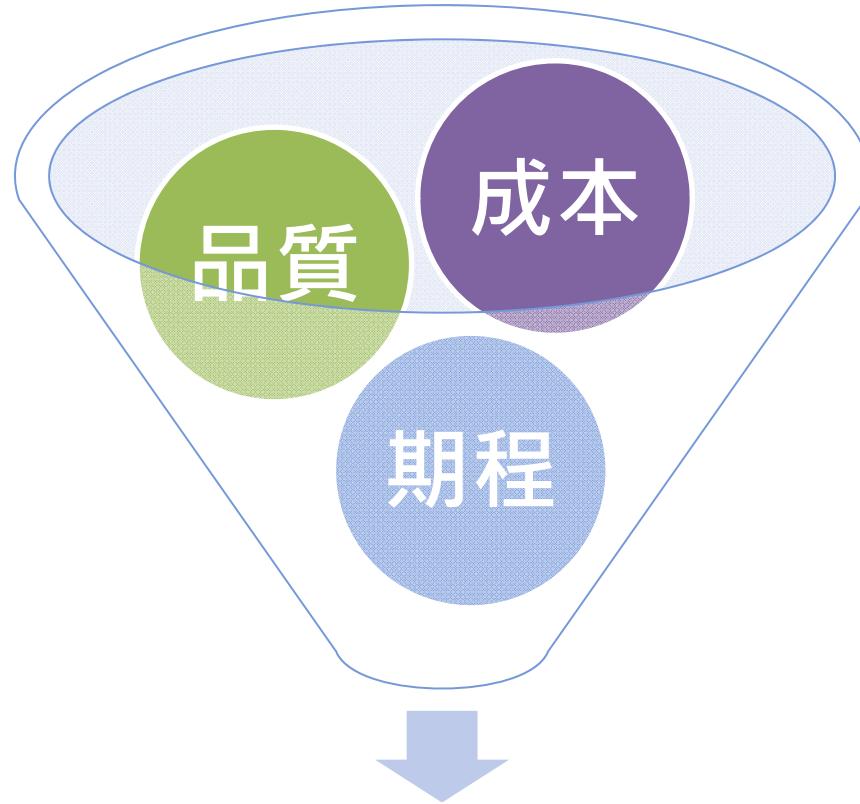
」及「越晚越不好，太接近選舉了」等語。

檢方偵訊時，鄧茂榕坦承洩漏採購內容，但宣稱受上級長官陳東傑指示；陳東傑否認犯行，辯稱鎮公所舉辦里鄰長自強活動行之有年，每個旅行社都知道名額，且該次招標案有4、5家旅行社投標，評定2家旅行社，最後抽籤決定富轟旅行社。

彰化地院採信陳的辯詞，認為活動名額與時間等資訊不是機密，也尚未達到不公平競爭，判決陳東傑無罪；彰化地檢署不服上訴二審。

台中高分院認為，陳東傑把採購內容告訴劉男，讓劉男可先預訂旅館房間，鎮公所再上網公告，縱使其他旅行社得標，也難以訂到足夠的旅館房間數，「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據此撤銷無罪原判。

履約管理目標



如期如質如預算

契約的概念

- 民眾向旅行社或航空公司訂購機票
 - ◆ 民眾要求改期？
 - ◆ 民眾要求變更起訖地點？
- 機關向廠商訂購1台桌上型電腦，內含24吋液晶螢幕，交貨前，廠商表示：
 - ◆ 24吋液晶螢幕缺貨，改成27吋液晶螢幕？

政府採購契約

採63

契約
要項
一

-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 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

- 本要項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要項內容，由機關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

政府採購契約範本

首頁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法規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子法
- 行政規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逐條釋例
- 修訂草案
- 裁判
-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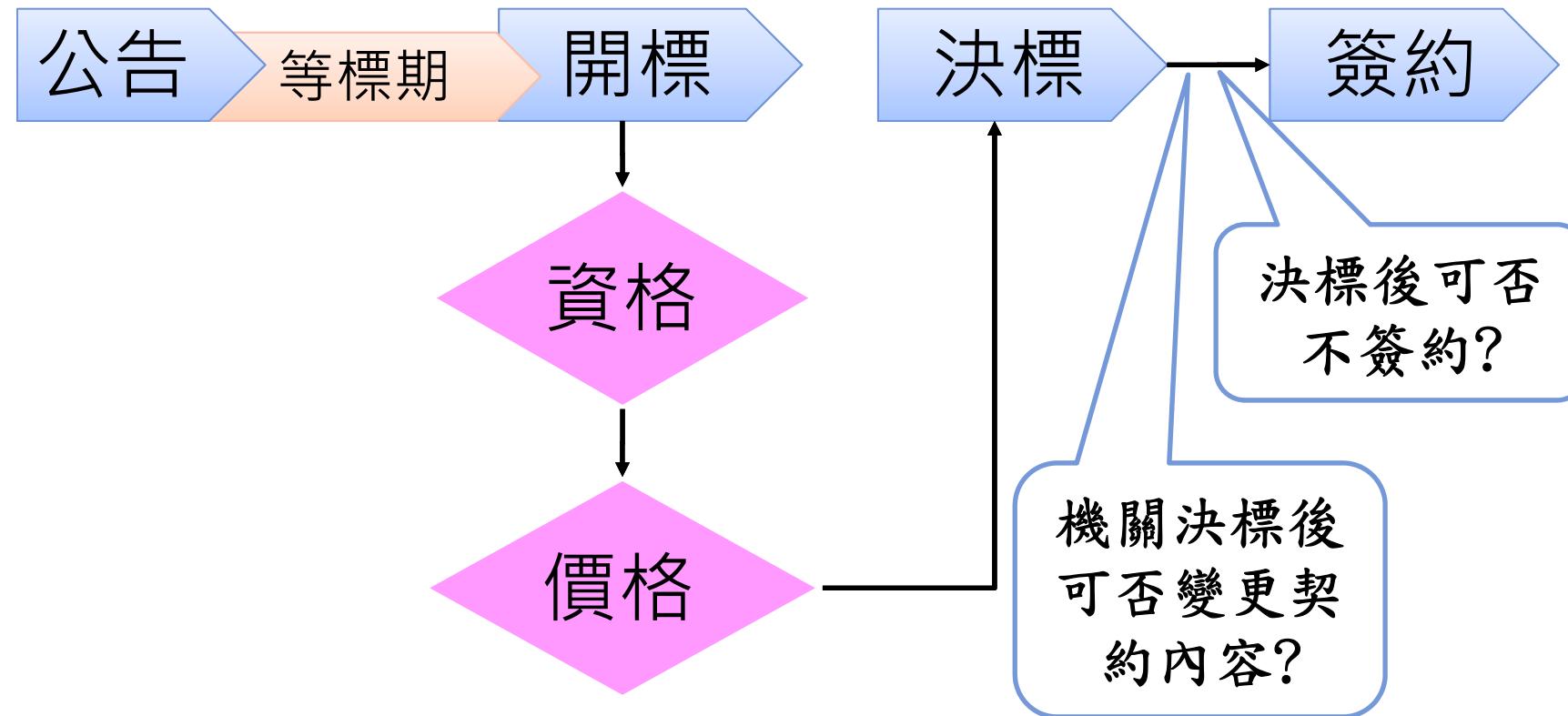
-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5.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50112) [\(doc\)](#) | [\(odt\)](#)
修正明細對照(1050112)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10611)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10110)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990419)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981119)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980826) [\(doc\)](#) | [\(pdf\)](#)

6. 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1050112) [\(doc\)](#) | [\(odt\)](#)
修正明細對照(1050112)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10611) [\(doc\)](#) |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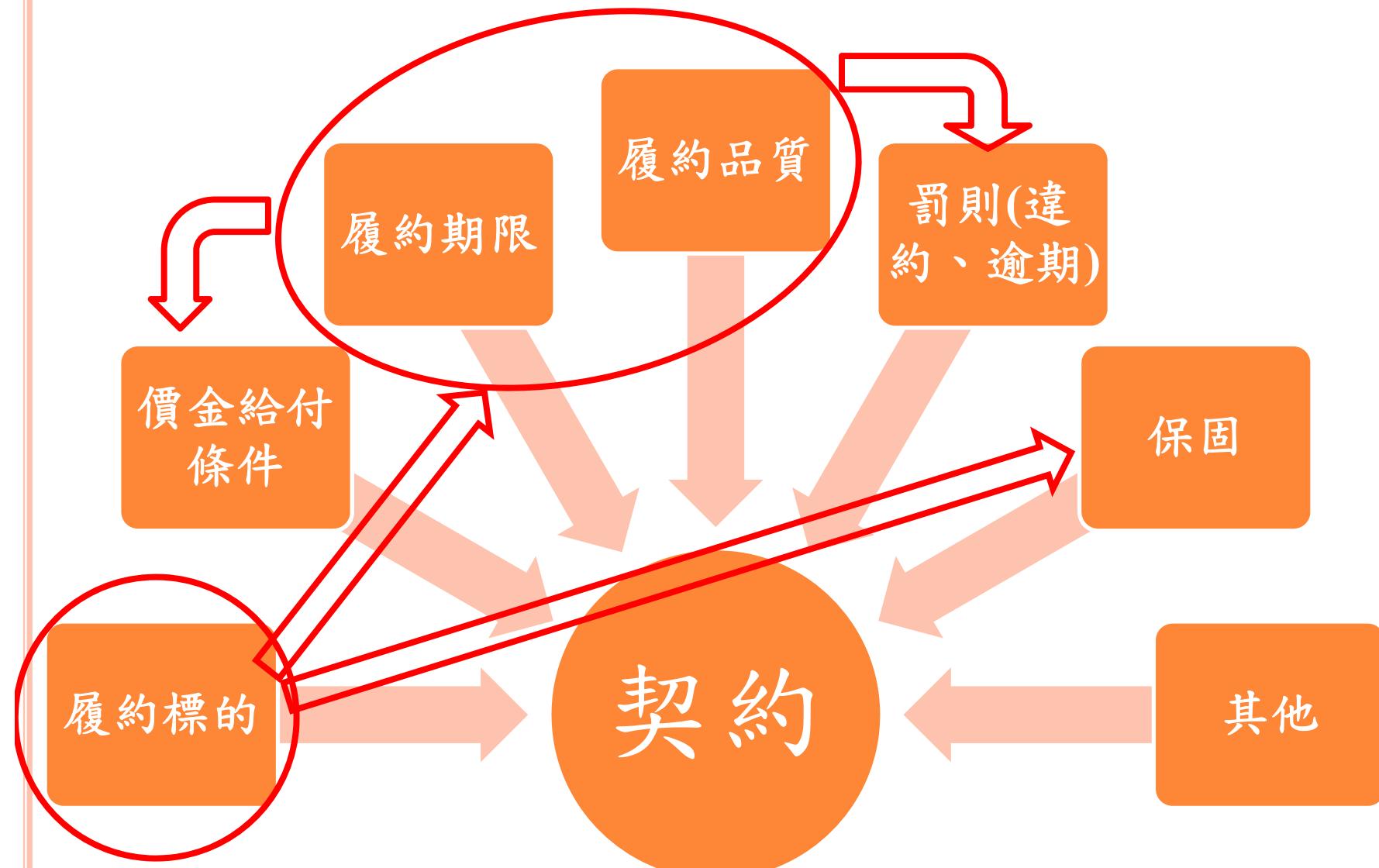
7.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1050122) [\(doc\)](#) | [\(odt\)](#)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50122)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30415)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10110)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981119)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951018) [\(doc\)](#) | [\(pdf\)](#)

8.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1061109) [\(doc\)](#) | [\(odt\)](#)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61109)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50122) [\(doc\)](#) | [\(pdf\)](#)
修正明細對照(1021212) [\(doc\)](#) | [\(pdf\)](#)



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以招標公告為要約引誘，廠商之投標為要約，而採購機關之決標，為承諾性質，且以決標時點意思合致為雙方契約成立時點。準此，採購契約內容於決標時即已確定，而嗣後契約之簽訂僅係將投標須知及公告相關事項，另以書面形式為之，故簽約手續並非契約成立或生效要件，且雙方對締約內容並無任何磋商空間，自不能將形式上之簽約日期視為契約實際成立時點，而應以決標日為契約成立日」

契約架構



履約標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二)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資訊專案採購要求系統功能數調整達 10%以上者，或委託資訊服務，
年度需求項目投入人力變動幅度在 10%以上者，其逾 10%部分，得就
相關功能或人力項目之價金，按變更比例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10%
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單價計算法。*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

1. 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服務費用_____元(由機關關於決標後填寫)，
包括直接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其項目由機關
於招標時載明)、公費及營業稅。*

2. 公費，為定額_____元(由機關關於決標後填寫)，不得按直接薪
資及管理費之金額依一定比率增加，且全部公費不得超過直接薪資

履約標的-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維護保養 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迄年、月、日；未載明者，為1年)。

2. 工作內容：

(1)工作範圍、界面。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4)作業方式。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1)人員組織架構表。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1)備品庫存數量。

(2)備品進場時程。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履約要求是否符合採購需求？

契約明訂工作項目之嚴謹程度
(以公文檔案光碟掃描建檔為例)

- 為辦理公文掃描建檔相關工作，得標廠商應派駐3名人員至本部指定地點作業。

履約要求

驗收標準

履約要求是否符合採購需求？

契約明訂工作項目之嚴謹程度 (以公文檔案光碟掃描建檔為例)

- 為辦理公文掃描建檔相關工作，得標廠商**應派駐**熟悉電腦資料輸入及電腦基本使用常識之**人員3人**至本部指定地點作業。
- 每月建檔量約4,000件，全年**不得少於48,000件**。
- 每月掃描量**最少達7萬頁**。
- 每日建檔及掃描頁數之資料，應即**列印清冊1份**。
- 協助永久檔案穿繩打洞、協助檔案上架、協助卷盒標籤製作等工作。

清潔服務(勞務承攬)

105 年度辦理區內環境及公有廳舍、社區、公廁等公有設施環境清潔維 委外人力作業 規範**

一、工作項目：區內環境及公有廳舍、社區、公廁等公有設施環境清潔維護及
墓政管理、全區公有設施巡檢清潔及髒亂點查報。

二、工作地點：(一)、委外清理區內環境及公有廳舍、社區、公廁等。
(二)、委外巡查區內公墓、全區公有設施巡檢清潔及髒亂點查
報。

三、工作人員名額及時間：

承包商應視工作內容、範圍多寡，自行斟酌調派人員。公有廳舍及地下道
應派 1 人，俾便派任臨時性工作；各社區(含社區活動中心、公廁) 7 人；
公墓巡查 1 人；全區公有設施巡檢清潔及髒亂點查報 1 人，清潔人員由承
包商自行調派。訂約時需檢附人員名冊送甲方核備，人員變更亦同。每日
打掃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當日之垃圾應於當日下午 5 時以前清運
完畢。



清潔服務(勞務承攬)

經費概算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項目	名額	數量	單價 (元/人月)	合計
1	辦公廳舍及地下道清潔人力	1 名	9 月		
2	各社區(公廁) 人力	7 名	9 月		
3	公墓巡查、違規查報、墓區廢棄物清除及交辦事項人力	1 名	9 月		
4	全區公有設施巡檢清潔及髒亂點查報人力	1 名	9 月		
5	清潔材料費	1	9 月		
6	管理費及利潤	1	式		
7	超時工作費(加班費)	1	式		
合計(未稅)					
總計					
總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1 單價為月給，增減帳日按三十分之一計算。

2 本表單價(元/人月)數額表內已包含退休提撥、公付勞健保費、管理費、利潤及雜項支出等在內。

上表所列公付勞保費金額不包括職業災害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自行估算於管理費及利潤。

3 為顧全勞工權益，契約執行期間依上表承攬數量表規定所提撥之勞工退休金、公付勞、健保費之各項金額，雇主(乙方)均應於每月至政府指定機關(購)繳納完成，並需檢附足資證明勞工個人繳款清單之憑證送甲方備查，如經發現少繳(或未繳者)將由乙方每月請領之工作款中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繳回，並每月每人罰款新臺幣 3000 元，上述違法情節重大者(經書面通知 3 次要求改善未果)，甲方得逕行終止，解除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清潔服務(勞務承攬)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工作項目：聯合辦公大樓暨駐外單位及職務宿舍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內容詳附件 1 至 7。

(二) 工作範圍如下：

1. 聯合辦公大樓（臺北市）
2. 資訊中心（臺北市松江路）

(三) 地毯清洗：採用進口沙發地毯乾洗系統及藥水，無強酸強鹼、無毒，清洗後立即乾燥，避免造成二度污染或地毯變質。

(四) 超耐磨地板清潔：以吸塵器全面吸淨後，局部汙漬、垢斑需用乾淨的濕抹布沾中性無毒清潔劑去除，並用乾抹布擦乾水分，全區以木地板專用靜電拖把（含靜電液）擦拭至表面光潔。嚴禁使用地板打臘機、工業強酸強鹼清潔劑、腐蝕性清潔劑、含臘成分亮光劑及鋼刷。

(五) 沙發、辦公椅：布面清洗、皮面擦拭清潔且上亮光油。

(六) 廠商接到機關通知後，應配合於約定時間內完成清洗工作。

工作項目及時間表

區 分	項目	維護時間及次數	備註	區 分	項目	維護時間及次數	備註
廁所部份	廁所地面、各樓男、女廁所(含馬桶、小便池、洗手台),及其他設施清潔。(含垃圾清運)	1. 每日至少拖洗 1 次、每小時應檢查 1 次以上,若有髒汙,應隨時清潔。 2. 門窗每週應清潔 1 次以上,若有髒汙,應隨時清潔。 3. 牆壁及天花板通氣口,每年 2 次清潔,分 3 月、9 月施作,常保持清潔。	5 樓至 9 樓廁所計 10 間。	辦公室及走廊部分	辦公室及走廊超耐磨地板之地面、牆壁及天花板、踢腳板等木質部份清潔。	1. 走廊超耐磨地板每週應擦拭 1 次並隨時保持清潔。 2. 辦公室及走廊超耐磨地板每季應清洗 1 次並隨時保持清潔。 3. 走廊牆壁及天花板、踢腳板等木質部份每月擦拭 1 次,並隨時保持清潔。	5 樓至 9 樓辦公室走廊,總計約 1,500 坪。
茶水間部份	茶水間地面及其他設施清潔。(含垃圾及資源回收物清運)	1. 每日應拖洗 1 次、每小時應檢查 1 次以上,若有髒汙、水漬,應隨時清潔。 2. 門窗每週應清潔 1 次以上,若有髒汙,應隨時清潔。 3. 每日隨時派員清理各樓層垃圾桶至下午 5 時後。 4. 流理台、飲水機應隨時保持清潔、光亮。 5. 牆壁及天花板通氣口,每年 2 次清潔,分 3 月、9 月施作,保持清潔。	5 樓至 9 樓茶水間計 10 間。	地毯部分	長毛地毯、短毛地毯之清潔。	1. 長毛地毯(部長室、貴賓室)、短毛地毯(9 樓次長、主秘辦公室),每 2 個月清洗 1 次。 2. 8 樓簡報室,每週吸塵清潔 1 次,每季清洗 1 次。	部長室、貴賓室(約 48 坪)。
辦公室內部 PVC 塑膠地板部分	辦公室內部 PVC 塑膠地板之地面清潔。	每 2 週清潔拖拭 1 次,每季清潔打蠟 1 次。	政 次 室、3 樓 部 分 區 域。	沙發及辦公椅部分	布、皮沙發,布、皮辦公椅之清潔	沙發、辦公椅之清潔,每年清潔及保養 1 次。	各單位。
				哺乳室部分	地板、牆壁及天花板、內部設施之清潔。	每月擦拭 1 次,並隨時保持清潔。	3 樓 1 間

附註：

一、以上各項均按規定整理外,廁所之各項清潔用品包含衛生紙、垃圾袋、擦手紙、洗手液等清潔所需用品,需優先使用具環保標章之產品,且須充足供應,隨時補充,並隨時清理,以維觀瞻。

二、除上列各項工作外,廠商應於每日上班時間內,另派 1 名可獨立執行清潔工作之工人,常駐部內負責巡視各茶水間及廁所,以及 8 樓簡報室之清潔維護。遇有髒亂隨時清潔,另需維護公共區域盆栽,並接受機關之工作指派,以確保環境之整潔。

三、上列各項工作所須用器具及材料由廠商自備,機關提供儲藏室作為廠商儲放工具。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 本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依實際施作範圍、次數，於查驗合格並經機關計算扣、罰款後付款，廠商應於次月初提示上月清潔維護工作按月依工作地點之單價維護費用分項開立統一發票，憑向機關請款，並由機關審核後辦理付款手續。

聯合辦公大樓暨駐外單位及職務宿舍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項 次	項 目	規 格	單 價 (每 月)	月 份	複 價 (12 個 月)	備 註
1	聯合辦公大樓環境清潔維護	詳如維護工作項目及時間表		12		
2	資訊中心環境清潔維護			12		
3	檔案科環境清潔維護			12		
4	副首長宿舍環境清潔維護			12		
5	戶籍作業科環境清潔維護			12		
6	部長官邸環境清潔維護			12		
7	忠孝東路宿舍清潔維護			12		
	合 計					
備 註	一、實付價款應根據須知附件所訂實交數量及決標調整後之單價結算。 二、價款含營業稅及運費等一切費用。					

機關要求廠商辦理OOO保險，惟市場無販售契約所列OOO保險，如何因應？不合理契約不執行 or 請求減價收受？

本公司與臺東縣政府簽契約(已簽訂)，合約應辦理保險內容其一為”專業責任險”，本公司詢問國內保險業界，專業責任險承保對象並無合約內之熱氣球駕駛員。無法購買此保險。

想請問，在法律上我們的立場是什麼？

我們當初沒看清楚合約，無法購買此保險，理當被罰款？

原合約條款不合理，應當修改，不用被罰？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第十條 保險

(八)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究責】ATP遠端監控假訊號過多 採購瑕 疵該徹查

24375 出版時間：2018/10/26 23:00



履約期限-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第七條 履約期限

多次流標致
決標日晚於
履約起日

(一) 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決標日 機關簽約日 機關通知日 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天/月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其他：_____。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 (3)勞動節之補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 (4)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 (6)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履約期限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其他：

廠商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如未於 105 年底前決標，始日得配合決標日期調整延後)，依工作需求表所定派遣期間指派足額且符合資格派遣勞工為機關提供勞務，並接受機關之指揮監督管理。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二)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派遣勞工之職務、工作內容、所需資格條件(包括學歷、經歷、該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條件〔例如熟悉個人電腦基本操作、文書作業軟體、相關專業知識等〕)、工作地點及其人數(不同職務者，請分別列明其工作內容、所需資格條件、工作地點及其人數；另所載派遣勞工人數為預定運用人數，機關得在該預定運用人數內依實際需要情形通知廠商派遣低於該預定運用人數之派遣勞工)。
■其他(適宜運用勞動派遣業務項目)：

職務：詳如工作需求表；工作內容：詳如工作需求表；

資格條件：詳如工作需求表；

工作地點：本處及所屬工作站、遊樂區；人數：(1-2 月：30 人；3-12 月：36 人)。

貳、服務提供相關事項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10 工作天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本處測試遴選派遣勞工。經本處測試合格同意進用者，由得標廠商通知派遣勞工於本處指定時間到職；經本處測試合格人數未足數者，得標廠商應於本處書面通知後 10 工作天內提供本處其他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本處測試遴選。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計算，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第 8 條第 10 款或第 12 款第 2 目或第 13 款所定期限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逾期違約金依未足額人員每月薪資總額之 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 3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逾期日數。

- 本案 105.12.16. 決標，廠商應於 105.12.30(決標後 10 工作天)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查。
- 廠商應提供 30 人或 36 人之資格？

價金給付條件-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付款條件如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分期付款(無者免填)：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2)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3. 勞動派遣(無者免納入契約)：

(1)機關為派遣勞工記載並保留出勤紀錄，並於每月____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第 2 工作日) 以前將前月出勤紀錄送交廠商，該日適逢星期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其次一上班日代之。

.....

4.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機關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應

- 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 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十五日內付款。

價金給付條件-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5.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6)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採購法第73條之1

-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機關辦理一財物採購，契約規定廠商須於7/1提送1,400份參考書(每份單價100元)，7/1廠商送交700份，7/6補送500份，7/9補足200份

應送1,400份
總價金140,000元

7/1 提送700份
(價金70,000元)

7/6 提送500份
(價金5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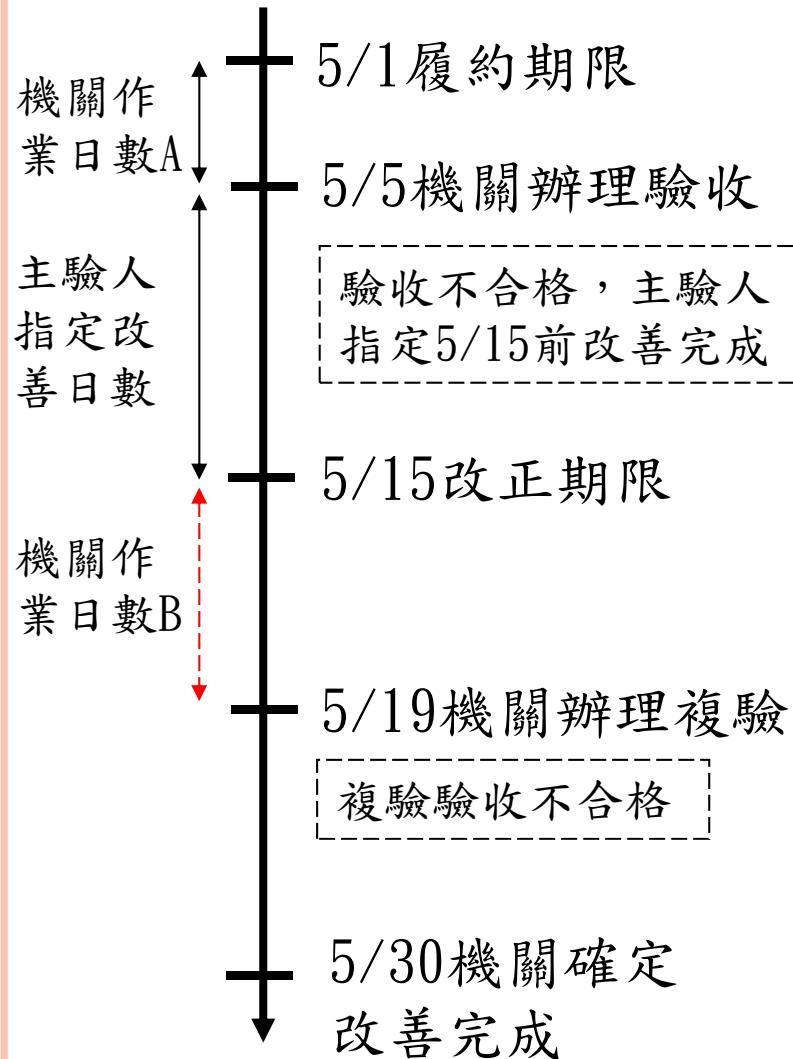
7/9 提送200份
(價金20,000元)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逾期違約金之計算



財物採購契約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履約期限-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項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二)契約執行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下列各細項內容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

1.工作計畫（或建議書）：

(1)廠商應於得標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日）提出工作計畫，說明履約範圍、目標、工作項目、各階段文件函送、相關人員工作分派及預定期程（含需求訪談及確認時程）。另包括下列事項：

軟體開發：分析階段、設計階段、程式撰寫階段、系統測試階段內容。

系統建置：系統建置日期、系統建置環境、軟體及硬體設備需求、機關之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配合事項（如建檔資料準備）。

維護、營運：風險管理、安全管理、問題管理、應變及備援措施或設備。

諮詢服務、教育訓練之計畫。

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計畫。

(2)機關於接到廠商工作計畫（或建議書）草案後○○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日）內確認上開工作計畫（或建議書）草案。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或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認。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通知澄清或補正，其確認上開工作計畫（或建議書）草案之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執行之部分通知廠商執行。

罰則(違約、逾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 計算逾期違約金。+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計算，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第 8 條第 10 款或第 12 款第 2 目或第 13 款所定期限內提供符合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逾期違約金依未足額人員每月薪資總額之_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__日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 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逾期日數。+
2. 廠商如未依第 8 條第 10 款或第 12 款第 2 目或第 13 款指派經機關審核之派遣勞工於機關書面指定時間到工作地點服務，自機關書面指定時間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逾期違約金依未足額派遣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之_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__日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 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逾期日數。+

保固

監視器採購案，保固期間遭電擊，要求廠商履行保固責任？

財物採購契約

第十三條 保固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但屬第 14 條第 5 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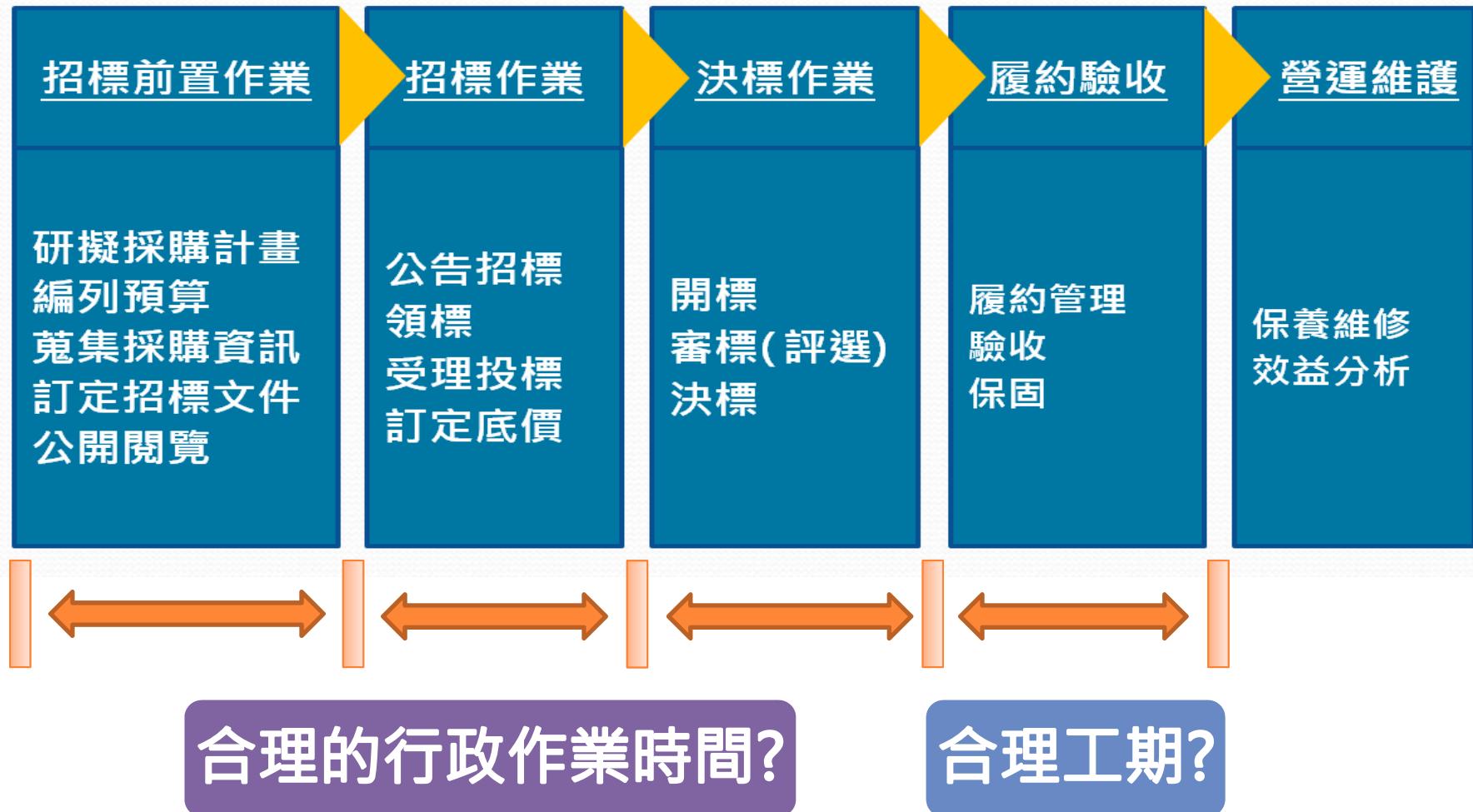
(五)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監視器毀損之原因如確屬天災所造成，且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尚非前揭條款所稱之「瑕疵」。如屬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而造成者，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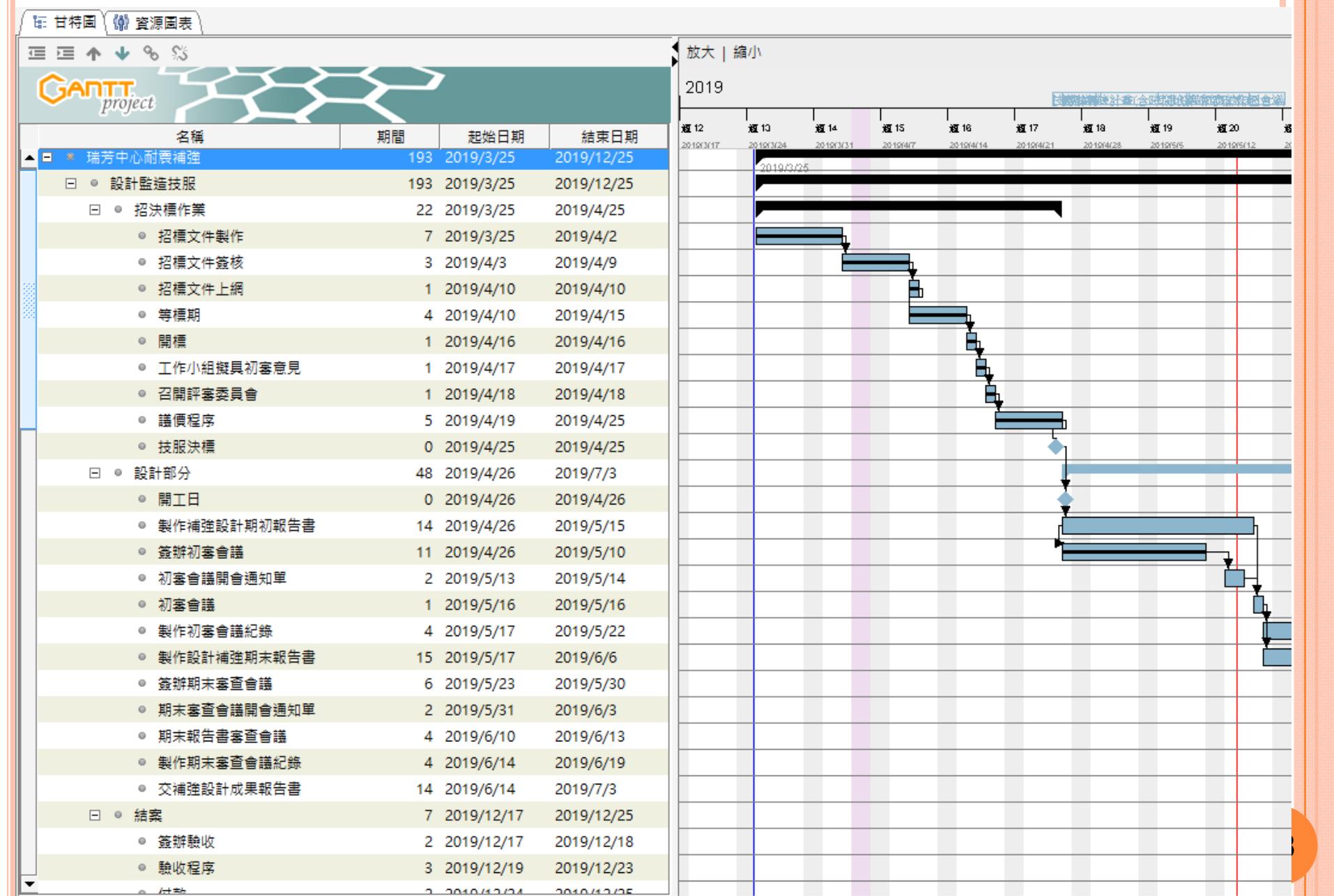
成本



期程



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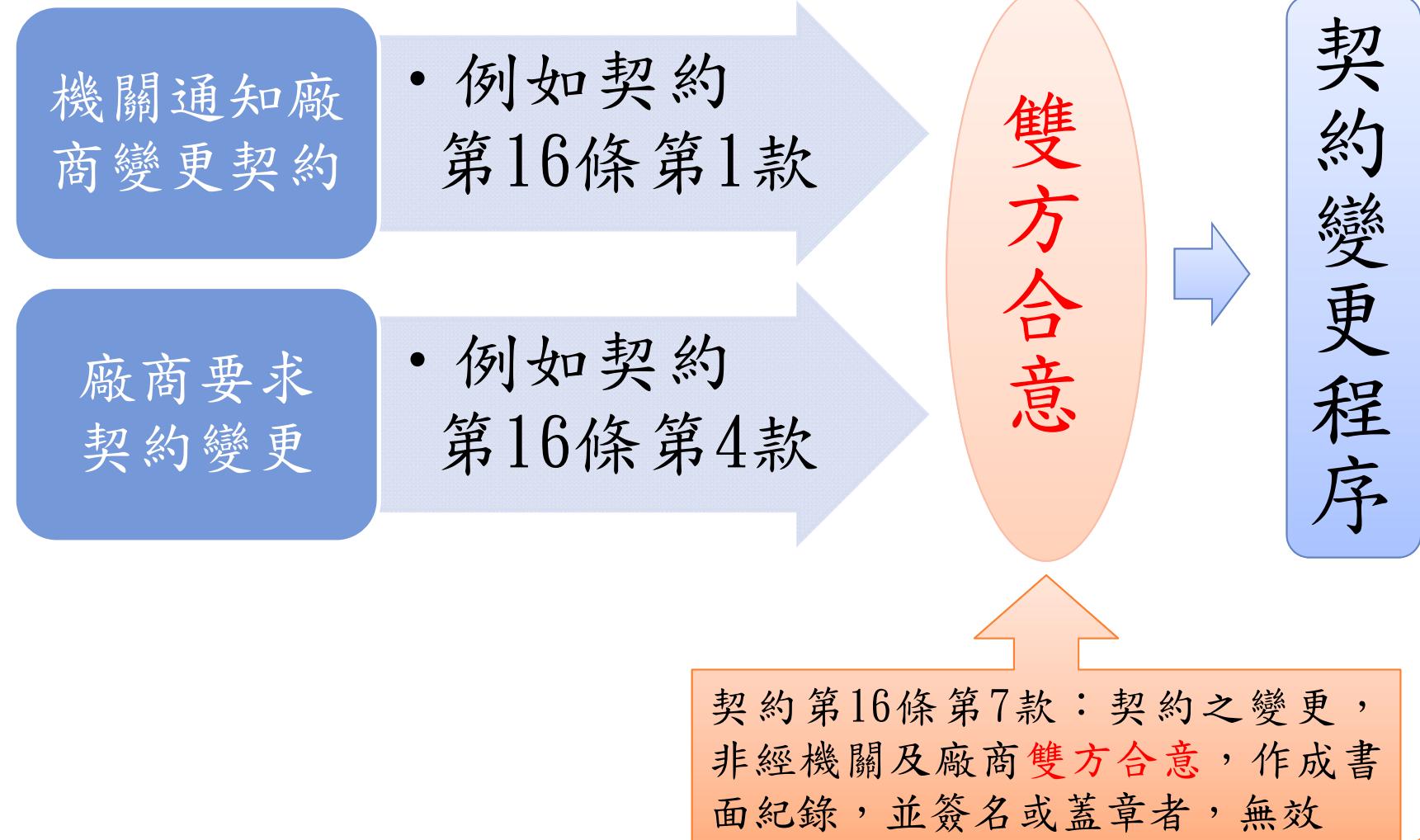
契約變更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救護車安裝行車紀錄器」採購疑義乙案，
請 貴會釋示後見復。

說明：

- 一、本案於驗收過程中發現該救護車行車紀錄器之後鏡頭所攝錄之影像與行車紀錄器螢幕顯示之影像方向相反(附件1)，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並記錄於驗收紀錄(如附件2)。
- 二、經當場請廠商解釋，該廠商稱本案是依契約及當時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型錄型號承作，也了解鏡頭所攝錄之影像與螢幕顯示之影像方向會左右相反，並同意以變更契約方式免費更換鏡頭。
- 三、旨揭於驗收過程中發現缺失，可否以變更契約方式辦理，

誰發動契約變更



機關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第十六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天)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履約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履約顯失公平者，亦同。

廠商要求契約變更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

契約變更一覽表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
(91)工程企字第 91012359 號令修正

項次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情形	核准規定	監辦規定	備查規定
一	辦理契約變更，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	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之核准規定。 二、有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 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二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自累計金額達公告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 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契約價金變更後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除本表第四項之情形外，亦同。
三	辦理契約變更，其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自累計金額達查核金額之時起。加帳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並須符合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一、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減價收受之情形者，從其規定。	一、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上級機關監辦規定。 二、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四	契約價金變更，原「採購金額」未達查核金額，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補具相關文件送 上級機關備查。
五	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六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不涉及契約價金之契約變更。	採購機關自行核准。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 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	由機關決定增購，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機關得就原標的決定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期間、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增購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 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	由廠商決定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含採購契約價金之給付係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且已於招標文件敘明得增加供應數量或金額之上限及計價方式。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增購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規定辦理者。	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情形，無核准程序。	增加部分之累計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而未達查核金額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累計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者，適用採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監辦規定。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 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九	原招標文件敘明機關或廠商得就原標的決定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不論原契約金額大小，在該得減購或減供應之數量或金額以內，依原招標文件及契約所列計價方式減價。	一、由機關決定減購者，由採購機關自行核准。 二、由廠商決定減少供應數量或金額，不必事先徵得機關同意者，無核准程序。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補具辦理結果之相關文件送 上級機關備查，上級機關得決定免送備查。但上級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記：

- (一) 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 (二) 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 (三) 契約價金於變更後達查核金額之當次以後之變更，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採購之規定。
- (四) 「核准規定」欄，係指機關辦理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核准權責規定，其核准與否應考量契約變更、加減價及採限制性招標辦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核准」，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
- (五)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六十二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 (六)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須辦理契約變更而有新增非屬原契約數量清單內所列之工程項目者(不包含漏列項目)，該新增工程項目單價編列方式，應以原預算相關單價分析資料為基礎，並考慮市場價格波動情形。其底價訂定，並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

驗收注意事項-驗收方式

現場驗收

驗收方式

書面驗收

細90
90之1

- ◆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 ◆**小額採購**。
- ◆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10/1
-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 ◆**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

→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20027478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七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林(先生或小姐)

主旨：關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小額勞務採購之書面驗收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府工三字第09201038500號函。

二、勞務採購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至於是否指派主驗人並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乙節，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準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例如採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者，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持人得視為同主驗人，會同審查之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得視為同會驗人員。如採書面驗收，其內部簽核或支出憑證之簽辦文件得載明主驗人、會驗人欄位供使用。

正本：台北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網站

驗收主驗人及材料檢驗人

- ◆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法71-2)
- ◆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法71-3)
- ◆ 立法意旨：避免球員兼裁判之情形。

何謂「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

- 訂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凡經機關首長指派實際辦理採購事務之人員均屬之。
(8815822)

誰可擔任驗收主驗人？

- ◆ 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可為該單位承辦人員所經辦之採購案件辦理驗收工作。(8809235)
- ◆ 主驗人員宜為機關人員（指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不宜擔任。專家學者可擔任協驗人員。(8813323) (8814131) (90031220) (09500331000)

○○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工程採購，由「A科室」訂定招標文件，「B科室」辦理招標、決標及訂約，「C工務所」辦理履約管理及驗收。何單位之人員可擔任驗收主驗人？

驗收時廠商未派員到場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細則96-2)

營造業法第41條：「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第1項)。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第2項)。」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係對各種採購之普通法規定；而營造業法第41條，係對營繕工程之特別法規定，如二者規定不同時，特別法優先適用。(10000341540)

驗收不符

- ◆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法72-1)
-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法72-2)
- ◆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細則98-2)

機關要求改正致廠商逾期？

契約履約期限為105年12月15日，廠商於105年12月9日交付最後一期交付文件項目，但部分系統文件機關有修正意見（發文日期105年12月15日），廠商修正後文件交付時間106年1月4日（符合契約規定：廠商接獲所交付產品或文件之修正意見，應於機關發文次日起20日內完成修正並回復），但已逾契約履約期限。

- 1.依契約規定（機關收到廠商交付產品或文件，應於收文次日起30日內回復審查意見，逾期未回復，該交付項目視同確認），機關得於106年1月8日前回復，惟契約迄日為105年12月15日，機關是否需在契約迄日前回復修正意見？
- 2.若廠商其他事項皆已完備，惟該部分系統文件尚待修正，是否可以在契約迄日前函請辦理驗收？或是要等到全部完成無待辦事項才能辦理驗收？
- 3.廠商未能如期完成，是否得於105年12月15日先依完成之功能項目辦理部分驗收，其餘再依剩餘契約價金予以計罰？
- 4.廠商逾期完成，計罰日期係依交付項目最後完成日期(機關業務人員簽認)或依廠商來函驗收日期予以計罰？二者可能會有幾日時差。

逾期違約金計算

- 開口合約，契約價金總額150萬元，廠商於某次訂單(金額30萬)逾期80日，逾期違約金？
- 逾期違約金上限是以該批實際訂購金額20%為上限，或以原契約總金額之20%為上限？

第十四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
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
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
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
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__% (由機關於
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
之數額為上限) 計算逾期違約金。+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
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

是否減價收受

二、本案經105年6月7日決標並請廠商105年6月16日提供詳細報價單，105年6月24日訂約，105年8月29日驗收查驗車內裝置藝術品尺寸與契約末頁廠商報價單所載之尺寸不盡相符；惟經廠商於105年9月1日提出說明指該尺寸係屬誤植，因車內淨高約185公分，而人偶尺寸195公分明顯超出車頂，遂依車內空間調整以達最佳藝術效果。再依契約第二條規定履約標的略以：「車體彩裝及車內裝置藝術之設計、規劃、施作，如附件示意圖」比對完成照片與合約示意圖比例一致。

廠商辦理之專業責任保險，內容與契約文字不符？

第十條 保險

一、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甲方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一)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投保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二)□雇主意外責任險。

金融集團
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6
聯絡處：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3～5
電話：02-2758-8418、02-2756-2200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華南產物建築師專業責任保險
105.10.07(105)華產企字第286號函備查

第一章 承保範圍

一、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被保險人對於每一賠償案件，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訂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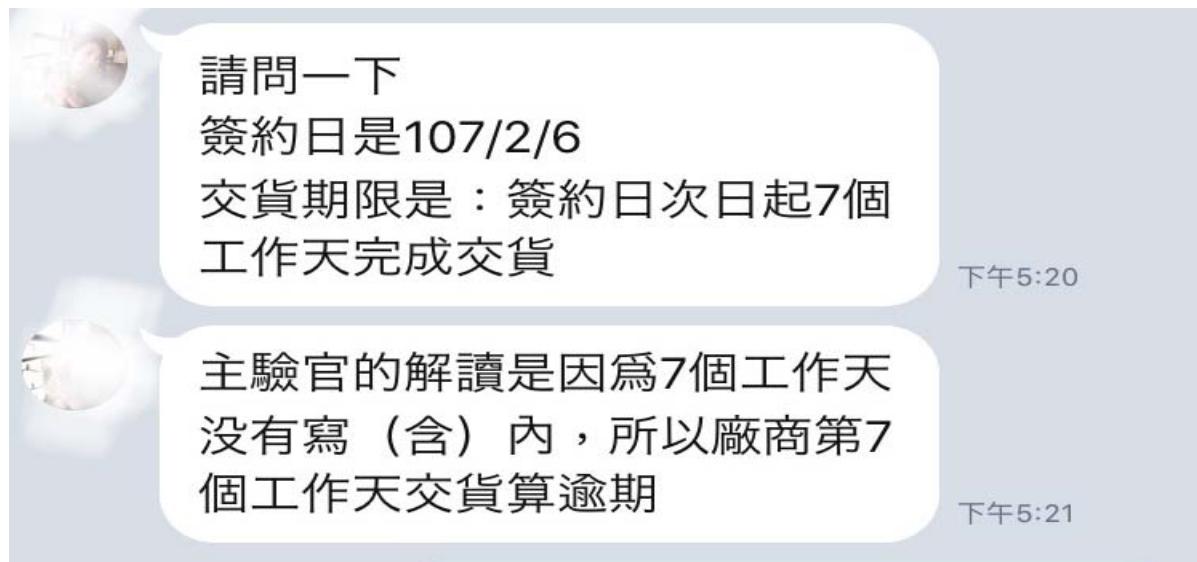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乙方因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一)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招標時勾選)。+
- (二) 除懲罰性違約金及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甲方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___%。+
- 固定金額_____元。+
- (三) 前項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或乙方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對智慧財產權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甲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第 216 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當日是否計算？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採購法資源

工程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pcc.gov.tw>) 首頁 > 政府採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人本・優質・永續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Executive Yuan

小 中 大

關於本會 重要政策 政府採購 工程技術 工程管理 服務園地

■ 政府採購法規

- 政府採購法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 子法
- 行政規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逐條釋例
- 修訂草案
- 裁判
- 各機關政府採購法諮詢窗口
- 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英文招標文件範本(僅供參考)

■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工程類招標文件案例
- 財物類招標文件案例
- 勞務類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英文招標文件案例
- 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保險案例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政府採購資訊

解釋函查詢

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

<input type="checkbox"/>	與政府採購法第	採購法綜合	<input type="button" value="▼"/>	相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釋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函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廢止或停止適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含有	<input type="text"/>	AND	<input type="button" value="▼"/>	字串
<input type="checkbox"/>	發文字號:	<input type="text"/> (請以阿拉伯數字0~9輸入,例如: 8808947)			
發文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	<input type="button" value="1999"/> 年	<input type="button" value="1"/> 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01"/> 日	至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	<input type="button"/> 年	<input type="button"/> 月	<input type="button"/> 日	之間
上網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	<input type="button" value="1999"/> 年	<input type="button" value="1"/> 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01"/> 日	至
<input type="checkbox"/>	西元	<input type="button"/> 年	<input type="button"/> 月	<input type="button"/> 日	之間
<p>◆ 以上條件按左邊打勾條件者做 AND (交集) 查詢</p> <p>◆ 紀錄按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網時間"/> 排序</p> <p>◆ 查詢結果每頁顯示 <input type="text" value="10"/> 筆紀錄</p>					

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端資源)

政府電子採購網

回個人化首頁網站導覽常見問題用戶論壇聯絡我們登出回系統首頁

Hi~沈直光
104年8月23日 11:27:11

政府採購 > 領標管理

若您未進行

查詢各機關之歷史標案 & 下載招標文件

歷史標案查詢

機關名稱
標案名稱
機關代碼
標案案號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招標公告日期

註：
◎ 因系統容量及效能考量，本功能僅提供查詢招標公告日期及
招標文件。
查詢說明：
以101年4月10號進行查詢為例，可查到的資料範圍是招標
資料。
◎ 索引檔更新時間為：03:30、12:30、18:00(更新時間會
查詢

課程效益評估 解說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聯絡方式：

Email: shenhk1229@gmail.com